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雄兵先生、王友亭先生，迟少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庄绪菊女士出席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迟少林先生召集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庄绪菊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